業務宣導

一、【行賄罪介紹/政風室】

貪污治罪條例中「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事；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便會構成行賄罪，故不論民眾或公務員贈送財物請有利害關係的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或不該做的事，均須負擔刑責。

所謂「不違背職務行為」定義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行賄行為包含行求、期約、交付計三種態樣。其中「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因此，請各位廠商業者在進出口貨物通關流程、辦理自主管理事項等方面，如果有向本關關員洽辦業務需求時，請按相關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即可，關員依法令作成行政裁量乃是職責所在，切勿贈送財物給本關關員，避免誤蹈法網。

二、【洽辦公務，不必送禮，不須邀宴，不用請託關說/政風室】

行政院為推動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與支持，於民國 97 年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面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依規定妥善因應處置，遠離不法政商媒介與利益誘惑。營業人、中間業者於申辦各項業務之際，與公務員往來接觸頻繁，應對廉政倫理規範有基礎認知，俾知所應對，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達到「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終極目標。

三、【反詐騙宣導/政風室】

法務部為落實打詐綱領，嚴懲詐欺犯罪，賦予執法機關科技偵查法律基礎，完備相關法制，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

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打詐四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13年7月12日、16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細內容可至「法務部官網/資訊公開/打擊詐欺專區」參閱)：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高額詐欺最重可處12年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3億元以下罰金。

2、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加重刑責二分之一；首腦主犯最重可處12年有期徒刑，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3、鼓勵詐欺犯罪成員窩裡反，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4、犯罪所用之物一律沒收，其他違法利得一併沒收，澈底斷絕犯罪誘因。

5、提高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四分之三，三犯一律不得假釋。

6、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增訂網路流量紀錄調取規定，溯源追查詐欺及資安犯罪。

2、授權檢警職權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擴大通信紀錄調取罪名範圍，即時掌握詐欺相關犯罪資料。

(三)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

1、運用GPS定位追蹤，即時追查車手位置及去向。

2、利用M化車定位，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

3、使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即時救援。

(四)洗錢防制法

1、刑責納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嚴杜藉由虛擬資產形式洗錢。

2、刑責納管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嚴防淪為洗錢工具。

3、層級化一般洗錢罪之罰則，落實法人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溯源追查洗錢共犯，沒收範圍擴大。

4、提高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罰鍰上限，並增訂「得按次處罰」。